

# 北京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京财采裁字〔2024〕第17号

投诉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280号

法定代表人：钟以连

被投诉人1：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韩战明

被投诉人2：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5层、  
16层、17层

法定代表人：汪晓

相关供应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收到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邮寄的关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智能化系统（市财政资金部分）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集成调试 03 包（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6319-XM001）的投诉材料。当日，我局予以受理。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我局向首都博物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2024 年 5 月 29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邮寄的撤诉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终止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智能化系统（市财政资金部分）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集成调试 03 包（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6319-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

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